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化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铁岭友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新

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2MAENEFB27A

地 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10委(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76号产业园)四楼85号工位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当事人向铁岭海关申请出境加工账册，账册编号M081326A0008，备案出口货物睫毛毛料（单丝细度2-5mm）、双面胶、高温胶带等，复进口货物假睫毛半成品。2026年4月9日，当事人与朝鲜新兴14贸易会社签订出料加工合同，向朝鲜公司出口加工假睫毛所需原材料。2026年5月21日，当事人委托报关公司珲春恒运报关有限公司，向珲春海关申报出口睫毛毛料、双面胶、高温胶带，报关单号150720260000012511，出境口岸为通化海关驻集安办事处公路口岸，其中睫毛毛料申报规格型号为单丝细度2-5mm。2026年6月1日，经口岸关员现场查验发现，实际睫毛毛料规格型号为单丝细度0.05-0.20mm，与申报不符。经查：当事人因工作失误，在向铁岭海关申请出境加工账册备案时将睫毛毛料单丝细度写错，实际细度为0.05-0.2mm，报关公司按照当事人提供的货物数据进行申报，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本案涉案货物为睫毛毛料，单丝细

度0.05-0.2mm，重量7089千克，货物价值34.45万元，案值34.45万元。

以上行为有以下证据为证：

（一）书证：案件线索移交单、查验记录、物证照片、报关单、出境加工合同及调查期间形成的其他书证材料；

（二）违法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查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证人证言；

（三）其他与本案有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